

調解事件辦理流程圖

當事人申請調解（採購法§85-1）

- 申請人應繕具申請書向申訴會提起調解，並按他造人數分送副本（規則§6）
- 申請人應繳納調解費等必要費用（採購法85-2）

- 廠商申請調解者，機關不得拒絕（採購法§85-1II）
- 他造當事人應於收受申請書副本之日起 15 日內，向申訴會陳述意見，並副知申請人（規則§9）

申訴會進程序審查

- 調解事件是否屬申訴會管轄事件？
- 調解是否合乎法定程式？有無補正？（規則§10）
- 調解經撤回，視為未申請調解（規則§21I）

- 非本會管轄申訴事件，應移轉有管轄申訴會（規則§2）
- 調解事件不合法者，應為不予受理決議（規則§10）

申訴會指定調解委員、召開調解會議

- 調解委員應速定調解期日，並通知當事人或代理人到場進行調解程序（規則§11）
- 調解期日未到場者，調解委員得斟酌情形視為調解不成立或另定調解期日（規則§17）

當事人是否合意調解

- 當事人合意，調解成立（採購法§85-3I）
- 當事人不能合意，調解不成立（採購法§85-3I）
- 調解委員得提出調解建議，並命當事人為同意與否表示（採購法§85-3、規則§18）
- 調解委員得提出調解方案（採購法§85-3II、§85-4）

-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，申訴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（採購法§85-1）
- 機關不同意調解建議者，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定，並以書面向申訴會及廠商說明理由（採購法§85-3II）
-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未於調解方案送達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異議者，視為調解成立（採購法§85-4）

申訴會委員會決議

- 程序審議：不受理決議（規則§10）
- 實體審議：申訴會審議調解成立書、調解方案通知書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後，並製作相關書面送達當事人（規則§19）

※本圖表簡稱說明如下：

民事訴訟法簡稱「民訴」
政府採購法簡稱「採購法」
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簡稱「規則」

調解不成立
（採購法§85-3）

付予調解不成立證明書
（採購法§85-1、民訴§419III）

得依契約約定或其他法定程序（如仲裁或民事訴訟）再行救濟

調解成立
（採購法§85-3）

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具有同一之效力
（採購法§85-1、民訴§416I）

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原因者，得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